

航 道 通 告

粤东航道通〔2018〕12号

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关于韩江出海口 航道出浅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最新测图显示，韩江出海口段航道整治后回淤量较大，韩江（礮石大桥至四码头）航道内大部分水深达不到4.5米（设计最低通航水位，下同）的要求，最浅水深1.9米；韩江（四码头至光华桥）航道内存在达不到1.6米的浅点，最浅水深0.9米。

请过往船舶根据航道实际水深，加强瞭望和水深探测，慢速、谨慎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
以上通告，请各有关单位转所属船舶知照。

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

2018年3月7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，汕头海事局，汕头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18年3月7日印发
